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54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郭士豪

永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寶瑩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被告郭士豪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起，被告永宇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郭士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郭士豪於民國110年6月15日17時8分許，明知己身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無駕駛執照駕駛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不得在道路上蛇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以先沿環球路外側快車道行駛，加速行駛入內側快車道，再切入外側

01 快車道後，復再加速行駛左切入內側快車道，貿然任意變換
02 車道蛇行於環球路上，嗣於同日17時9分許，途至環球路476
03 號往西80公尺處與左側某無名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適有
04 訴外人王同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郭
05 士豪右前方沿同方向之外側快車道行抵該路口，兩車因而發
06 生碰撞，造成王同合人車倒地，受有頭、胸、背撞挫傷及顱
07 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18時28分許不治死
08 亡，原告已依約賠付死亡給付共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
09 予王同合之繼承人。而被告永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永宇公
10 司)為郭士豪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應與
11 郭士豪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12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
13 連帶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永宇公司則以：郭士豪來應徵我們公司司機，但沒有說
16 他無照駕駛，我們有詢問監理所，但監理所說這是個人隱私
17 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郭士豪則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郭士豪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駕駛其所承保之
22 系爭車輛上路，且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在道路上蛇行等過
23 失，致王同合死亡，原告因此依約賠付王同合繼承人死亡
24 給付2,00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
27 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除戶戶籍謄
28 本、強制保險給付請求順位表、戶籍謄本、賠案資料查
29 詢、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
30 59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31 判表、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調查筆
02 錄、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3頁
03 至第138頁)，且郭士豪因過失致王同合死亡，經本院以1
04 10年度審交訴字第2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情，業
05 據本院核閱該案全卷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06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受僱
10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11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2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13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4 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6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
17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郭士豪曾領有
18 合格汽車駕照，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難諉為不
19 知，並應注意遵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
20 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
21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王同合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
22 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王同合死亡結果，對其子
23 女、配偶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而永宇公司為郭士豪
24 之僱用人，為其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96頁)，且有臺灣臺
25 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新簡字第316號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
26 卷第179頁至第183頁)。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永
27 宇公司自應與郭士豪連帶負賠償之責。永宇公司雖執前詞
28 為辯，主張其受郭士豪欺瞞而聘僱，然其聘用司機時，本
29 應敦促司機員提出駕駛執照，甚或請其自行前往監理機關
30 申請駕駛執照為有效之證明，然其捨此不為，徒以僱用人
31 無從查詢為辯，自不能認其已盡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永

01 宇公司所辯，並無可採。

02 (三) 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
03 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
04 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
05 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6 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法文。又王同合之子女、配偶，前因
07 系爭事故對郭士豪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
08 岡簡字第263號審理結果，認郭士豪應給付訴外人王李秀
09 花1,157,899元、王中岳100,000元、王淑娟100,000元、
10 王淑薇288,125元，考其理由，係認王李秀花得請求郭士
11 豪賠償金額共2,511,270元、王中岳及王淑娟各得請求郭
12 士豪賠償1,000,000元、王淑薇得請求郭士豪賠償金額為
13 1,268,750元，再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郭士豪30%賠償金
14 額，復扣除其等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各500,00
15 0元，及自永宇公司受領之賠償各100,000元，有該案判決
16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8頁)。足見該案判決已
17 將原告給付之2,000,000元，於計算郭士豪、王同合過失
18 比例後全額扣除，堪認本件已無計算過失相抵之必要。從
19 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王同合子女、配偶死亡給付
20 共2,000,000元，且其等對於郭士豪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21 在，而郭士豪為系爭車輛被保險人同意使用系爭車輛之
22 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故依原告提出之賠案資料查詢、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
24 書，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王李秀花、王中岳、王淑娟、王
25 淑薇之金額共為2,000,0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
26 償之金額應為2,000,000元，亦堪認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28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9 一項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3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